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0—067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元”）与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第四跑道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三标段）合同。

一、合同主要内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第四跑道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三标段）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489.03 万元，该项目位于重庆市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项目内容为完成工程建设内容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工程设计工作，以及项目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质量保修期间的所有设计服务工作。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第四跑道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三标段）合同的交易对方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6 日设立，于 2004 年 4 月 18 日加盟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整体移交重庆市政府管理，

主要职责是经营管理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金额为 473,360 元人民币。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1、交易双方

发包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暂估总价款为人民币 3,489.03 万元，包括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全部设计费用，最终设计费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为准。发包人按照约定的时间、方式和数额向设计人支付服务费用。

3、工程设计期限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实际工程建设进度为准。

4、合同的订立及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双方责任

发包人应按照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设计人应按照规定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6、违约责任

如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

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若设计人违约，应按合同约定减收或者免收设计费用。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第四跑道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三标段）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489.03 万元，为公司 2019 年营业总收入 1,065,680.02 万元的 0.33%。

该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该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发挥中国中元在机场规划与设计领域的技术实力，进一步拓展机场物流领域市场份额。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第四跑道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三标段）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可能发生方案变更、规模调整等情况，设计服务期限、利润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